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簡字第445號

原告 周世俊  
訴訟代理人 陳玉庭律師  
被告 李曉媛  
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  
複訴訟代理 王秋滿律師  
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94年4月16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夫妻相處本屬融洽，然被告於婚姻存續期間與訴外男子有不正常之往來關係，經鈞院以107年度婚字第112號判決認定係兩造婚姻關係破綻致無法回復之主因，並判決兩造離婚。原告因上開判決離婚而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056條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予以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答辯稱：

1.按因配偶權受侵害，所為侵權行為之離因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與因判決離婚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而本於民法1056條規定為離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兩者間之請求權各異，被害人自得併為請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3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1162號判決參照）。則原告於107年度婚字第112號案件審理時反訴請求被告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

第195條要求被告負離因損害賠償責任，而與本件原告以民法第1056條請求被告負判決離婚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實屬不同，依上開判決見解，原告自得以本件另為請求被告負離婚損害賠償責任。

2. 兩造婚後皆有工作，為雙薪家庭，除家庭固定開銷如水電瓦斯費、大樓管理費等均由原告固定支付，其餘家庭生活費用、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教育費用、家庭勞務均係由兩造協議共同分擔，原告支付未成年子女之學費、保險費、健保醫療費、全家出遊費、日常生活用品費。被告空言泛稱其支出家庭生活費用支出實無所憑。又被告於婚姻存續期間悖離夫妻間之忠誠義務，與他人有不正常交往關係，被告無視原告欲修復婚姻之意，更於104年5月21日辦理分別財產制，實加深婚姻之裂隙。

3. 原告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為履行夫妻同居義務，遂遷入被告父親即訴外人李永金所有之房屋，嗣被告為將原告趕出家門，竟於未告知原告之下，攜同2名未成年子女遷離現居處所，外住不歸，徒留原告繼續使用上開房屋。訴外人李永金更向鈞院提出108年度重訴字第268號請求遷讓房屋及不當得利之訴，被告多次以法律相逼，實以破壞夫妻互信基礎。被告亦經常以其經濟優勢地位貶抑原告在家地位與人格，顯見兩造0生判決離婚之果係肇因於被告單方行為所致，屬可歸責於被告，原告實無可責性，是無過失之原告當得依民法第1056條向過失之一方即被告請求因判決離婚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二、被告答辯稱：

(一) 兩造確於107年10月8日經鈞院以107年度婚字第112號判決離婚，然原告於前案審理時業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反訴請求被告給付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損害賠償，業經鈞院合併審理，並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是原告復以相牽連之原因事實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應受前案訴訟既判力所遮斷。再

者，原告就同一事實已依107年度婚字第112號判決受有賠償而彌平傷害，更無其他損害，雖前案與本件之請求權基礎不同，然關於非財產之損害賠償範圍有重疊可能性，為避免重複評價，應於審酌離婚損害之賠償時慮及離因損害之數額多寡。又原告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因本件判決離婚而受有何非財產上損失，是原告所主張要難採憑。

(二)兩造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雙方對於家庭費用之負擔未定有協議，然因原告工作不穩定，鮮少負擔家庭生活費用支出、家庭勞務，且原告對金錢及生活價值觀之偏差，除未體恤被告在外繁忙工作與在內操持家務之辛勞外，亦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及家庭生活開銷錙銖必較，吝於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

(三)再者，原告多次非理性騷擾被告，發送情緒性之簡訊，施以長期不堪同居之精神虐待，且於兩造共同住所及被告駕駛之車輛裝設竊聽器及針孔攝影器材，已嚴重影響被告及其子女之身心健康，使其等處於驚懼惶恐狀態，並將被告貶抑為受其支配之客體地位。迄兩造經判決離婚後，因對於未成年子女見面探視權未為約定，致原告不定時非理性騷擾被告之工作及家庭生活，除逕自至被告租屋處為汙衊言論外，復致電至被告任職公司之人資部及對熟識親友傳達不實指控，欲減損被告之聲譽及社會評價，被告為免原告之非理性行為嚴重影響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健康，遂於108年1月14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報案，經鈞院以108年度暫家護字第29號核發暫時保護令。綜上，被告因原告之行為為持續性受有精神上折磨，而引發睡眠障礙、精神憂鬱及婦科等症狀，難認原告就兩造婚姻生破綻無過失。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法第1056條之損害賠償，係以判決離婚而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為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即學說上所謂之「離婚損害（或稱離異損害）」；而導致離婚原因之各種事由，如符合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構成要件，其所生之損害，

01 即學說上所謂之「離因損害」。上開二者在態樣、發生原因  
02 、損害賠償之內容及範圍、時效期間，均有所差異，請求權  
03 並非同一，故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  
04 上字第63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93年度台上  
05 字第1162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家事庭107年度  
06 婚字第112號案件審理時，雖提起反訴請求被告就其侵害原  
07 告之配偶權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5條負  
08 「離因損害賠償責任」，然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1056條請求  
09 被告負判決離婚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之「離婚  
10 損害（或稱離異損害）賠償責任」，兩者實屬不同，依上開  
11 判決見解，原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離婚損害賠償  
12 責任，合先敘明。

13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  
15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6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7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8 （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  
19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  
20 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  
21 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  
22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受害人因離婚所受非財產上之  
23 損害，包括受害人因離婚所受之精神上痛苦，如何之數額始  
24 屬相當，應按所受痛苦程度，參酌婚姻之存續期間、年齡、  
25 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為定之。準此，  
26 一方請求他方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乃以判決離婚係係  
27 因他方過失，且提出請求一方並無過失為前提要件。經查，  
28 本院家事庭107年度婚字第112號民事判決認定兩造離婚事  
29 由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而兩造婚姻產生重大破綻難以維  
30 持，雖係因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他人不正常之往來關  
31 係而生無法回復之破綻，然觀諸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知

，原告於兩造尚未分居前，除委請徵信社私錄被告之生活，侵害被告之隱私外，復於被告表示「…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去看婚姻諮商，希望你可以共同參與」後一再指責對方，未見有修復兩造婚姻關係之意（參見本院107年度婚字第112號卷第193頁至第203頁），此舉亦加劇雙方婚姻之裂痕，本院因認兩造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應由雙方負責，兩造對婚姻陷於難以維持之境況均有過失，惟被告可歸責程度較高。揆諸前揭說明，兩造對離婚事由之發生，均非毫無過失，則原告依民法第105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056條規定訴請離婚損害賠償50萬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金額為裁判費5,4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 蕙 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尚鈺